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关于中间介绍业务 公示信息

一、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公示内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委托，为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介绍客户参与期货交易，并提供下列服务：

- （一）协助办理客户开户手续；
- （二）为客户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 （三）当期货、现货市场行情发生重大变化或者客户可能出现风险时，协助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者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保证金。

二、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接受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管理人员和业务人员公示内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部 IB 业务管理部门：经纪业务事业部

IB 业务管理人员名单：汪华、许浒、王欣怡、鞠一娟、朱艳、张帆



汪华



许浒



王欣怡

从业资格号 F3009441 从业资格号 F03089892 从业资格号 F0300482



鞠一娟



朱艳



张帆

从业资格号 F03116795 从业资格号 F3086003 从业资格号 F03093734

以上人员信息可登录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 www.cfachina.org 查询。

三、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信息、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公示内容：

（一）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保证金账户信息：

序号	地址	开 户 行	账 号
1	大商所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3400203529014414879
2		中国工商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美元）	3400203529140014862
3		中国建设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21201504000053000786
4		浦发银行大连期货大厦支行	752001538070148000
5		交通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212060120018010008727

6		中国民生银行大连商品交易所支行	620001480
7	郑商所	中国农业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16-001301040004229
8		交通银行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411060700018170236331
9		中国工商银行郑州未来支行	1702022929000081751
10		中国银行郑州商品交易所支行	254611349812
11		广发银行郑州分行营业部	9550880202371200315
12		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	462090113471014856
13		兴业银行郑州金水东路支行（美元）	462091413471014869
14		浦发银行郑州期货大厦支行	762701538080148000
15		中信银行郑州分行	8111101012201633902
16		中国民生银行郑州商鼎路支行	639506402
17	上期所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期货大厦支行	03427900049902448
18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期货支行	31001559100056020244
19		交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310066056010020024417
20		民生银行上海期交所支行	662002440
2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世纪大道支行	955107019910244
22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期交所支行	367801880006035110244
23	中金所	中国光大银行上海期交所支行	367801880005991010149
24		中国工商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1001173229081014942
25		中国农业银行上海浦东分行期货大厦支行	03-427900048101497
26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期货支行	31001559100059110149
27		交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310066056017911014944
28		民生银行上海期交所支行	619001496
29	能源中心	兴业银行上海交易所支行	216480113451824469
30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世纪大道支行	955108019918244
31		招商银行上海分行世纪大道支行（美元）	955321019918244
32		中国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458541882445
33		中国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美元）	458542882444
34		交通银行上海期货大厦支行	310066056016600824435
35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期交所支行	672082442

36	广期所	交通银行广州期货交易所支行	441162406018800480185
37		中国民生银行广期所支行	180048010
38	北京	中国建设银行北京西四支行	11001007200059507055
39		民生银行朝阳门支行	691123957
40		浦发银行紫竹院支行	91260078801700000061
41		广发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9550880202371200225
42		招商银行北京崇文门支行	110909512310969
43		平安银行北京东城支行	19014529065256

带颜色的为银期关联账户。

（二）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

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方式

（1）客户从事期货交易，应当在期货结算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农业银行等）开立用于期货交易出入金的银行结算账户（以下简称“期货结算账户”）或选择已在结算银行开立的银行结算账户登记为期货结算账户。

（2）客户使用期货结算账户办理期货交易出入金之前，需在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登记，并经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向中国期货保证金监控中心报备为客户指定期货结算账户。客户变更期货结算账户，应当及时办理变更登记。

（3）客户用于期货交易的出入金必须通过指定期货结算账户划转，客户向期货公司办理资金划转时必须以同行转账的形式进行，不得通过现金收付或期货公司内部划转的方式办理出入金。

四、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出入金流程公示内容：

中间介绍业务客户开户和交易流程：

(一) 开户所需资料

1. 自然人开户应当提供下列开户资料：

(1) 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

(2) 以客户本人名义开立的指定期货结算银行账户（借记卡）
的原件；

(3) 客户本人头部正面照、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2. 企业开立一般法人户应当提供下列开户资料：

(1) 开户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以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或盖章
并加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2) 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
三证合一），以及加盖公司公章的复印件；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加盖公司公章；

(5) 《期货经纪合同》涉及的受托人，包括：指令下达人、资金
调拨人、结算单确认人等的身份证复印件，以及由法人代表签署并加
盖公司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6) 以法人单位名义开立的指定期货结算账户证明的复印件和
基本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7) 公司章程复印件并加盖公司公章。

3. 企业开立特殊法人户应当提供下列开户资料：

（本材料以私募基金开户为例，其他类型的投资机构开户请联系

民生期货特殊法人开户电话 010-85295123)

(1) 私募基金管理机构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扫描件;

(2)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文件扫描件;

(3)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出具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4) 私募基金产品合同扫描件;

(5) 私募基金产品托管账户通知书;

(6) 法定代表人、开户代理人、其他授权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7) 基金份额明细或出具关于份额持有人说明、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基金持有份额比例超过 25%);

(8) 如申请开通特定品种、期权等,需提供参与期货交易的内部交易制度、风险控制制度(如期货交易决策、期货交易下单、资金划拨、实物交割、风险管理等业务制度或者流程);

(二) 交易流程

2.1 获知交易密码、资金密码

客户开户成功后,民生证券工作人员将根据《开户申请表》反馈内容告知客户登录民生期货行情交易系统的账户及密码、民生期货网上交易资金账号、交易密码及资金密码(银期转账密码),并进行回访问卷确认。客户须注意保密,勿泄露,在第一次登陆网上交易系

统成功后，系统将强制客户修改交易密码。

2.2 具体交易流程

2.2.1 客户成功办理开户相关手续后，向资金账户划转资金。

2.2.2 登录行情交易委托系统，进行委托。

2.2.3 委托指令先发送到期货公司的交易服务器，然后再由期货公司服务器传送到期货交易所，在交易所进行撮合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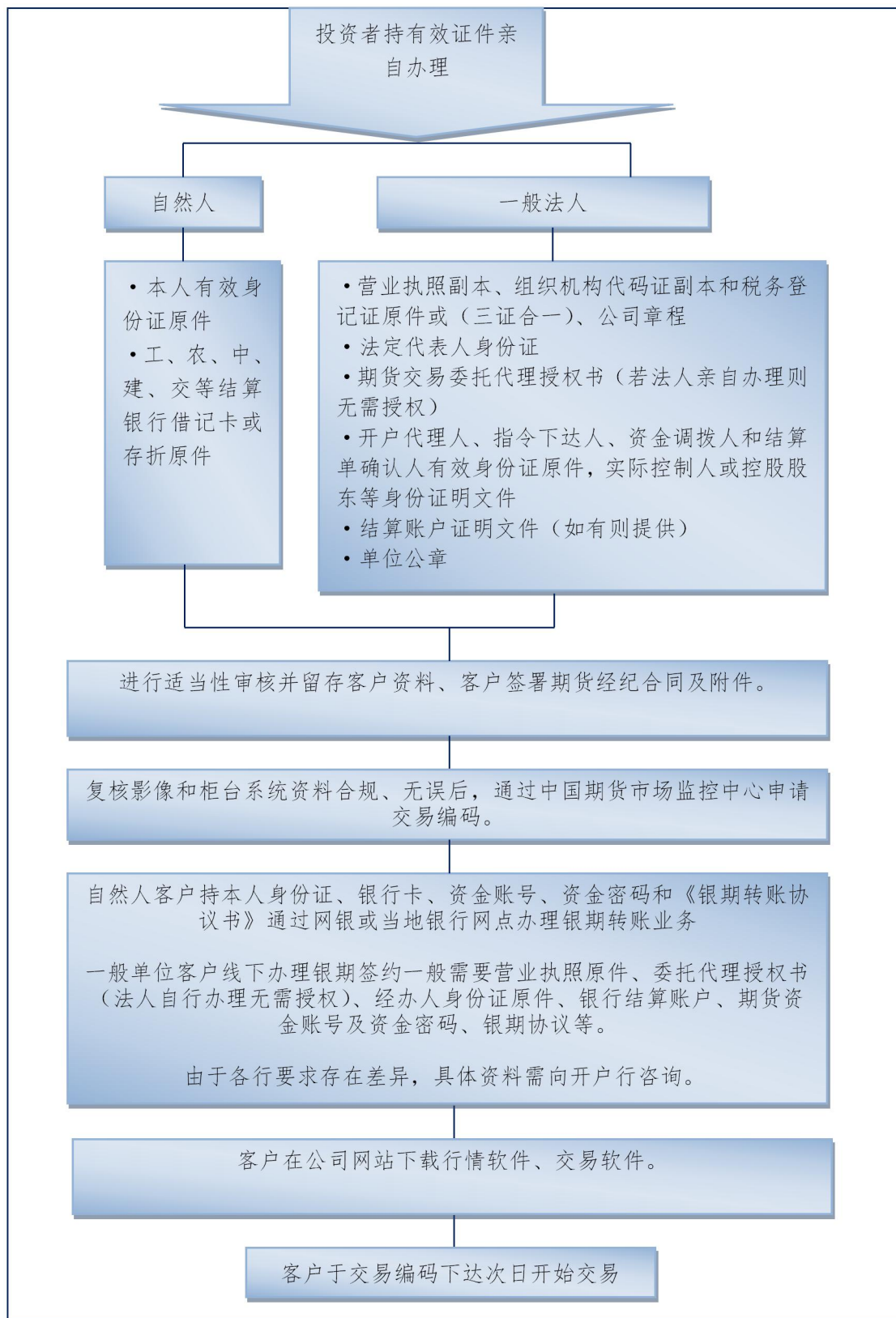
2.2.4 交易所将交易回报反馈给期货公司服务器，再由期货公司交易服务器发送给客户。

2.2.5 交易指令包括：限价指令、查询指令、市价指令、撤消指令等。

（三）业务办理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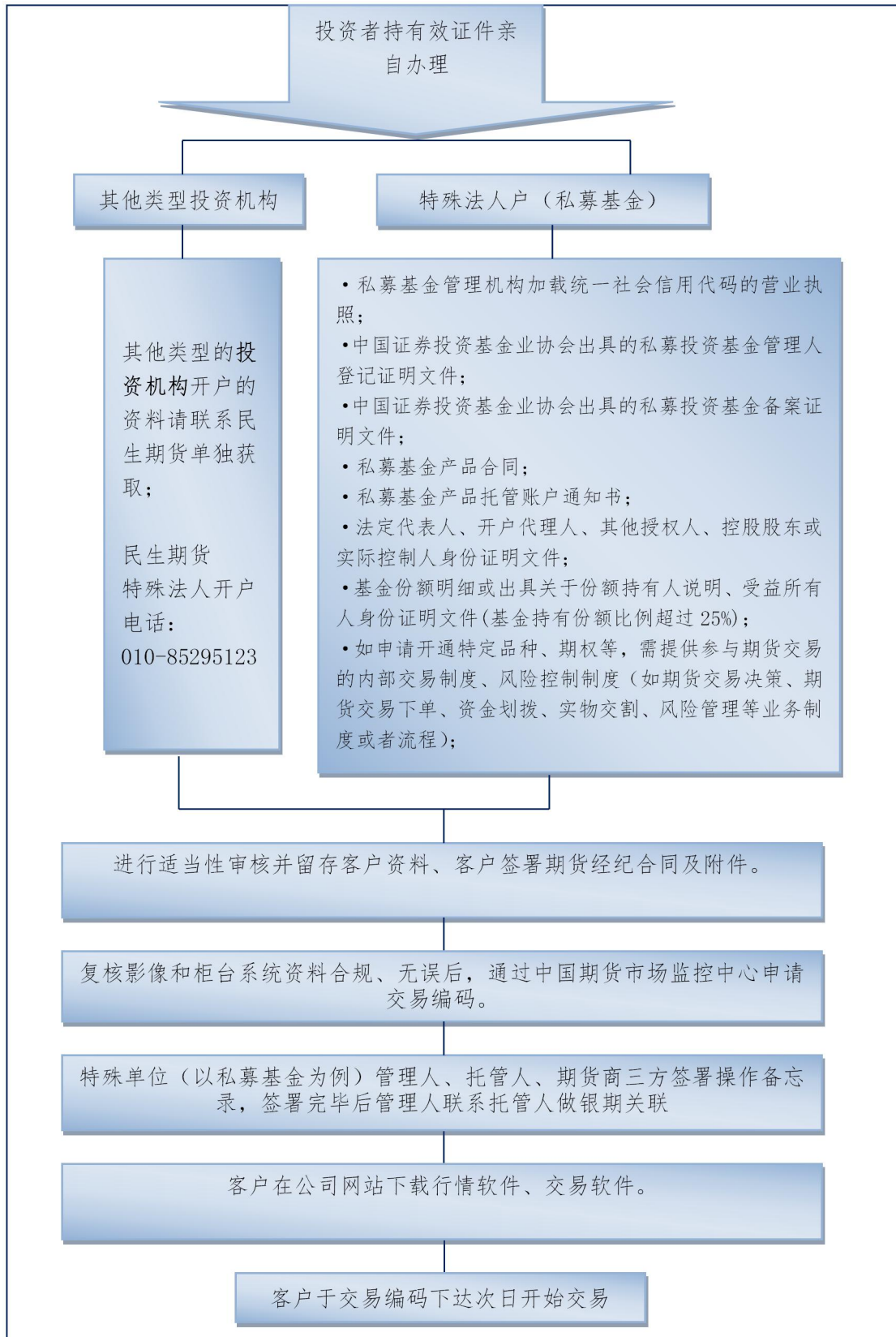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开户流程图

(自然人和一般法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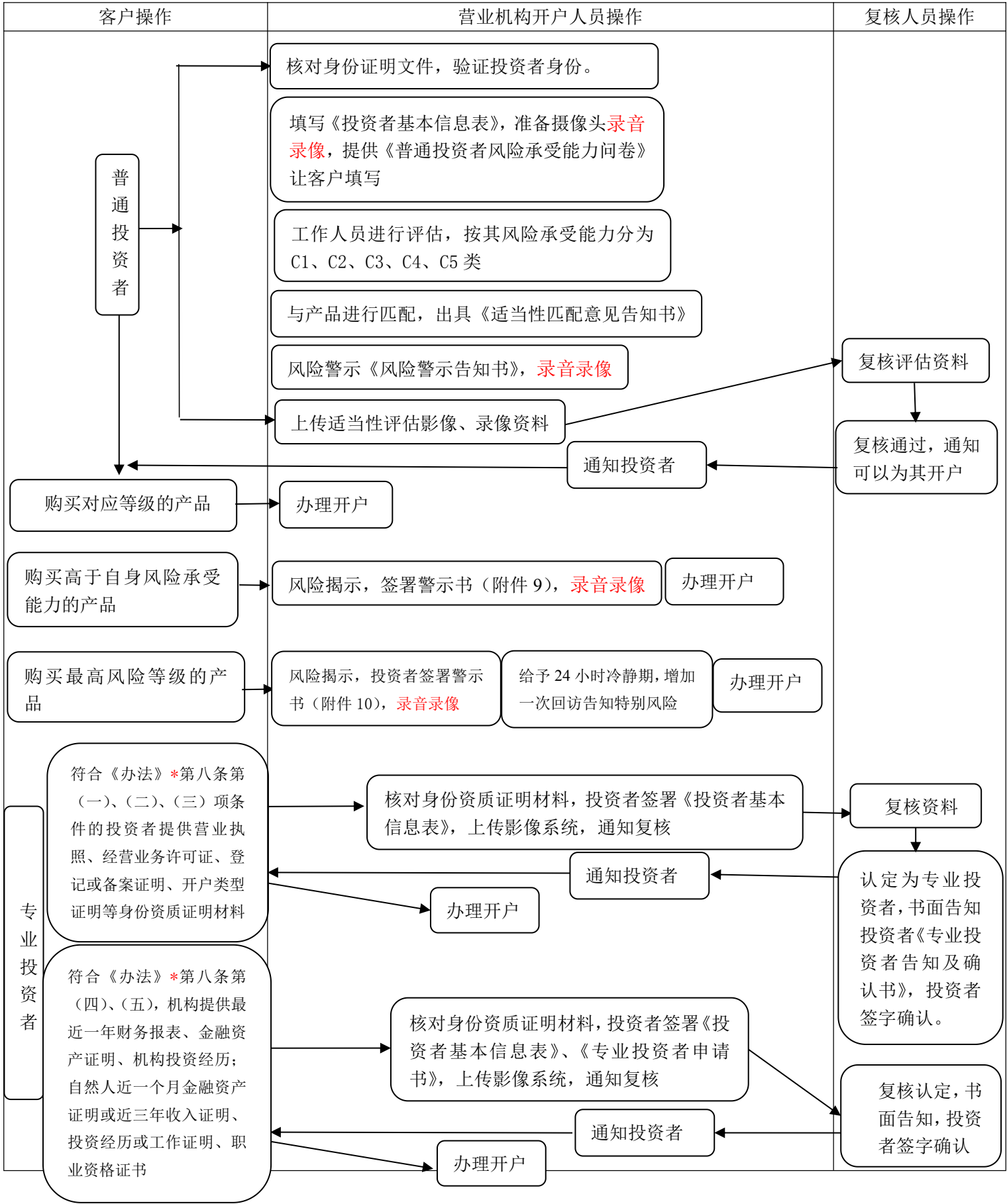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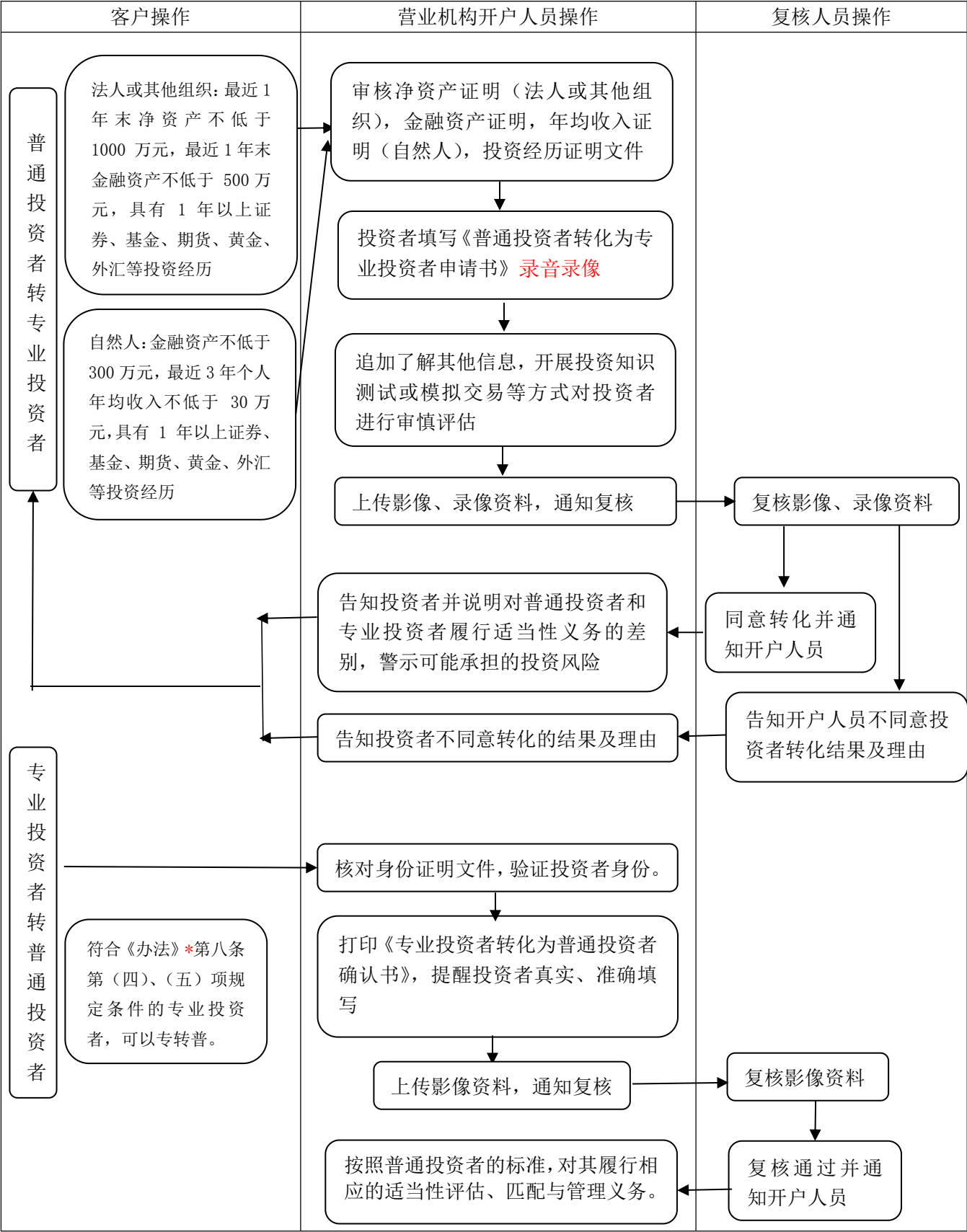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开户流程图

(特殊法人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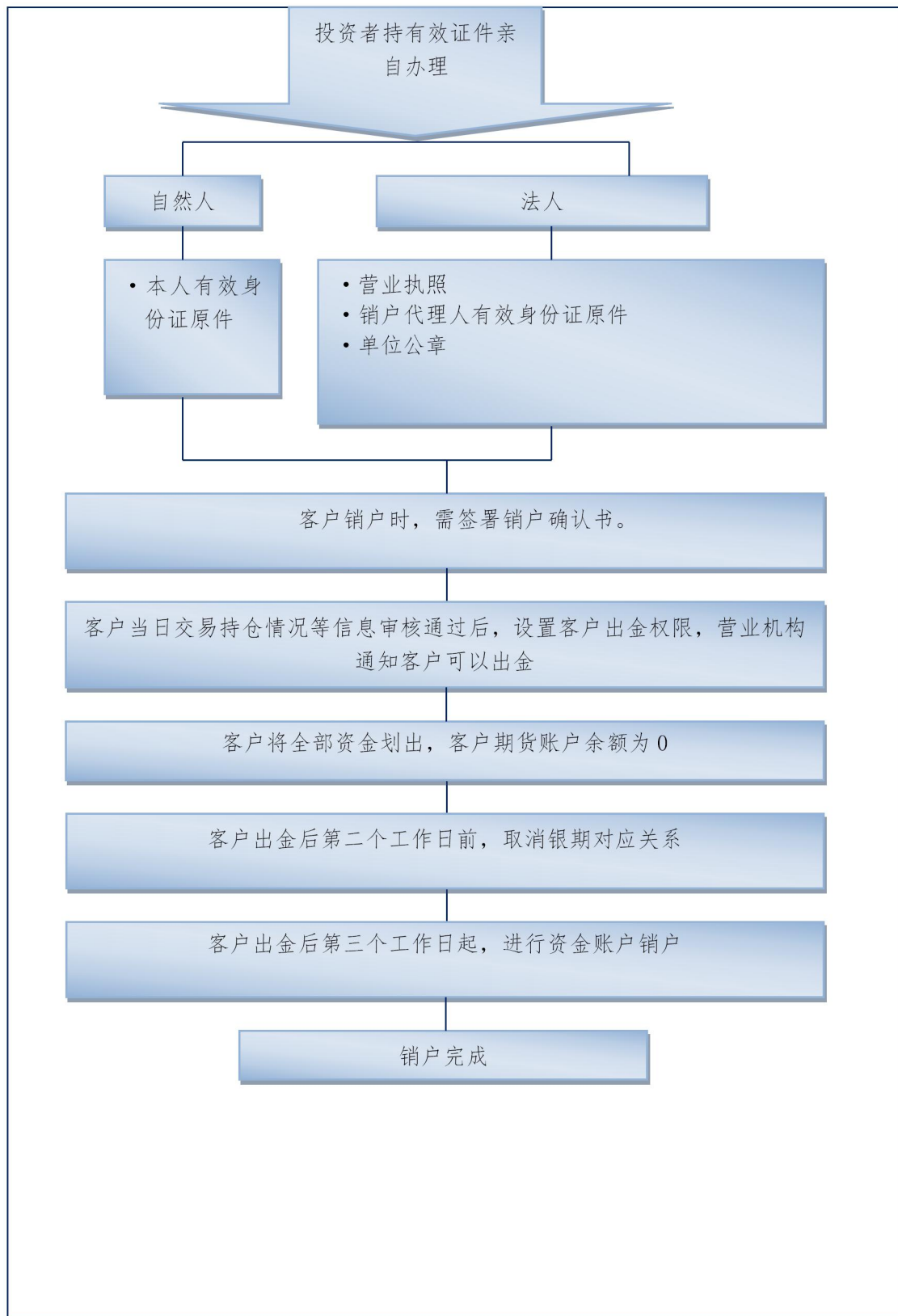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适当性操作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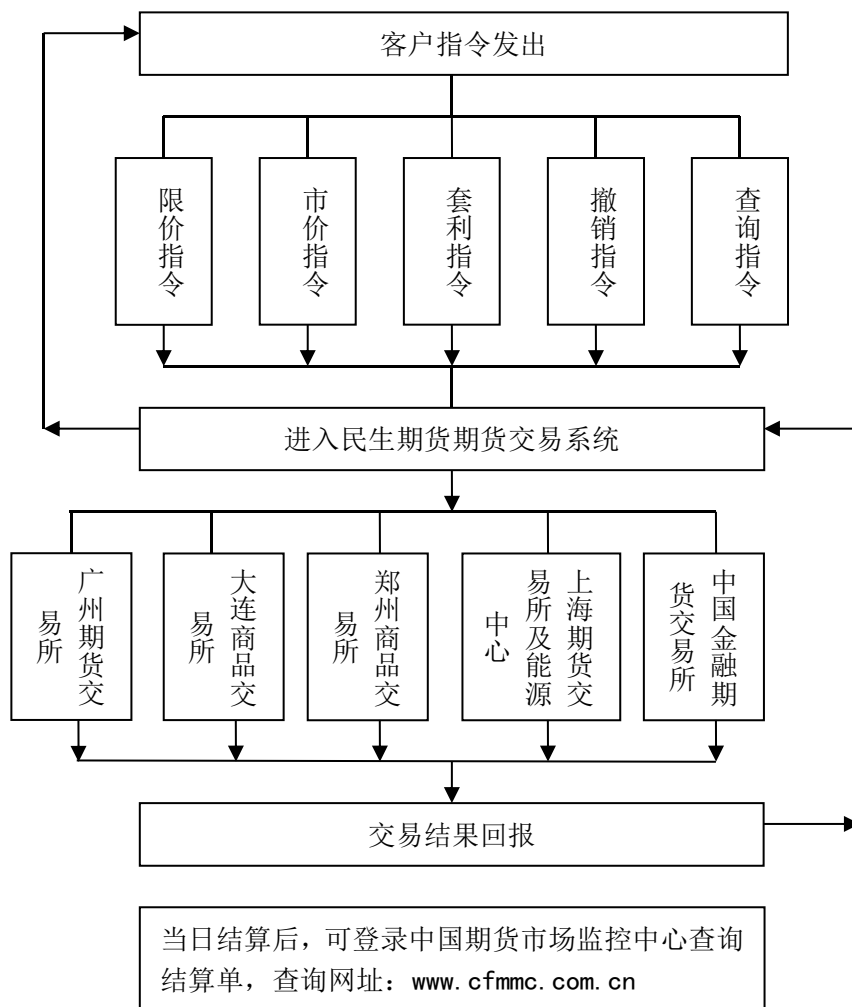


*《办法》指中国证监会发布《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销户流程图



交易流程



（四）中间介绍业务客户出、入金流程：

1 银期转账出入金流程：

建议客户选用银期转账方式办理出入金，该转账方式快捷安全并且可实时到账。目前，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已开通全国银期转账的银行有：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银行、民生

银行、浦发银行、招商银行、光大银行、兴业银行等，客户完成期货开户手续后，通过网上银行、手机 APP 或银行网点现场办理开通银期转账业务。

银期转账入金时间（白盘）：8:30—15:30

银期转账入金时间（夜盘）：20:30—2:30

银期转账出金时间（白盘）：9:01—15:30

银期转账出金时间（夜盘）：不办理出金业务

1.1 银期转账流程

1.1.1 开通流程

客户开户成功后，通过网银或手机银行线上建立银期关联，或携带银期转账协议和身份证明文件到银行网点现场办理签约手续，银行网点办理开通银期转账，相关协议由银行提供。签约成功后即可通过“民生期货网上交易系统”进行银期转账。

1.1.2 银期转账操作方式

客户登录“民生期货网上交易系统”选择“转账”之“银期转账”栏目按提示操作即可。

1.1.3 收费标准

银期转账业务目前暂不收费。

1.2 银期转账注意事项

银期转账设“保底资金”=1001 元。即客户用银期转账方式出金后，可用资金不可低于“保底资金”；

客户每天入金次数不限；

客户每天出金一般不可超过三次，单次出金最大金额不得超过

100 万元，当天累计不超过 300 万元；

单笔划款最低金额必须大于 100 元；

当日的浮动盈利、平仓盈利不计入当日银期转账的可提资金；

可提资金=可用资金-浮动盈利-平仓盈利

(1) 客户期货资金账户有持仓时，出金可转金额(X)最大为可提资金的 75%，且出金后的可用资金必须大于保底资金。公式表达如下：

当 (可提资金 - 可提资金 * 75%) $\geq$ 保底资金, $X = \text{可提资金} * 75\%$

当 (可提资金 - 可提资金 * 75%) $<$ 保底资金, $X = \text{可提资金} - \text{保底资金}$

例 1：如当天客户可用资金为 120000，浮动盈利为 20000，银期转账可转资金 = (120000 - 20000) * 75% = 75000

例 2：如当天客户可提资金为 3000，银期转账可转资金 = 1999

例 3：如当天客户可提资金为 1000，银期转账可转资金 = 0

(2) 客户期货资金账户无持仓时，出金可转金额(X)最大为： $X = \text{可用资金} - \text{保底资金}$

1.3 客户出金超过银期转账限额——300 万元时，需进行预约。

流程如下：

- a. 客户向营业机构提出出金预约。
- b. 营业机构通知期货公司交易风控部。
- c. 交易风控部通知计划财务部核实结算银行准备资金。
- d. 交易风控部根据预约调整客户转账限额，放开客户出金端口，

并告知营业机构。

e. 营业机构通知客户出金，并关注出金情况。

1.4 办理银期转账业务时，若遇到问题，请拨打民生期货公司的客服电话 4006515685 咨询。

2 非银期转账出入金流程：

2.1 入金流程

2.1.1 客户以电汇或转账方式划入期货公司保证金账户资金后，将电汇单或进账单传真至营业机构，由营业机构财务主管传真电汇单或进账单至期货公司计划财务部，计划财务部核对上述事项并确认资金是否到账，相符并无误，确认资金到账后，填写《入金通知单》。

2.1.2 期货公司计划财务部出纳将填写齐全的《入金通知单》递交结算部，结算部在结算系统中增加客户保证金，并在《入金通知单》上签字，然后传递给计划财务部。

2.2 出金流程

2.2.1 客户出金时填写《出金通知单》，签署最新的结算账单，报营业机构。营业机构核对客户签名、可提资金及期货结算账户等并签字。

2.2.2 营业机构初审后传真至期货交易风控部复审。

2.2.3 交易风控部复审签字后将《出金通知单》转至结算部。

2.2.4 结算部从结算系统中扣款并签字后，将《出金通知单》递交期货公司计划财务部划转资金。

2.2.5 计划财务部确认结算部已在结算系统中扣款，再次核对客

户签名、结算账户无误后签字，并在当日办理完毕出金。

2.2.6 超过 300 万的出金需要进行预约，预约流程同超过银期转账限额的出金预约流程。

注意事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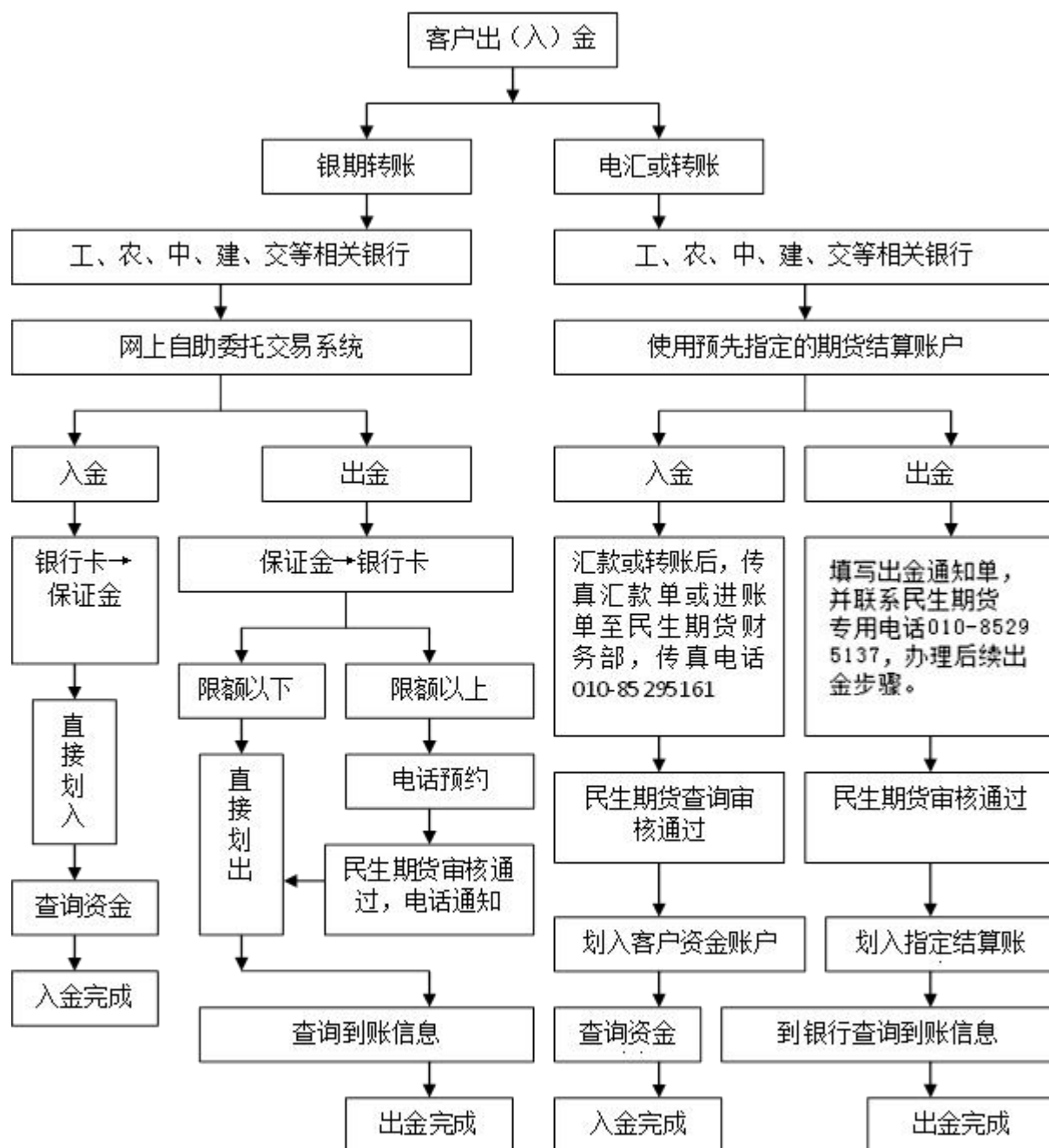
（1）客户出入金的账户必须与公司签订经纪合同报备的期货结算账户一致，如有变更应提前办理登记；客户只能以同行转账的形式（比如从工行到工行）办理，不得通过现金收付或期货公司内部划转的方式办理出入金。客户办理出入金，相关银行汇款单信息要注明客户姓名、银行账号，在备注栏中应注明“期货保证金”字样。

（2）以上涉及到出金预约及相关流程，均需要通过录音电话完成。

（3）个别客户如果需要申请放宽日常出金限额，需要营业机构提出书面申请，经公司审批同意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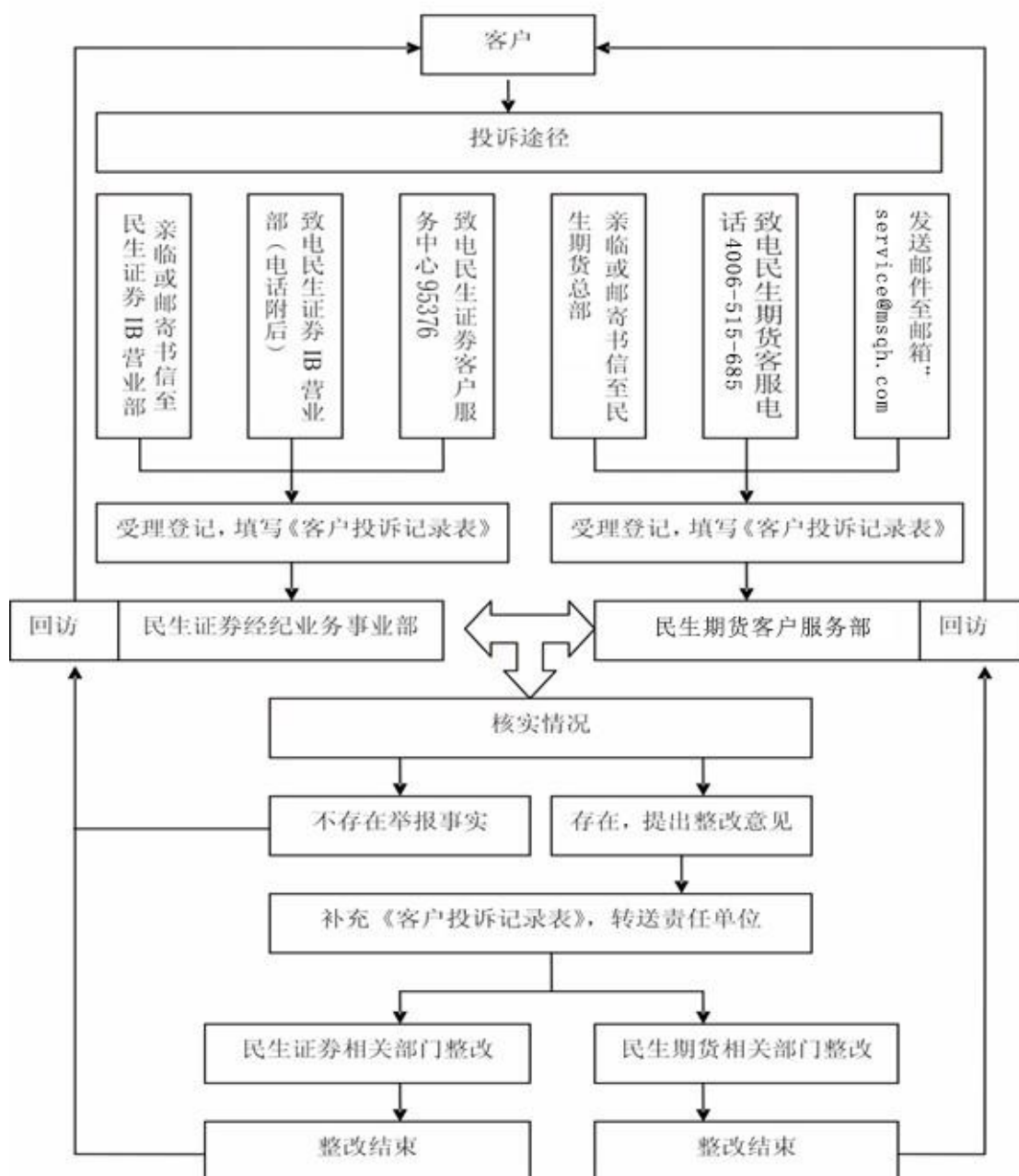
3 具体出、入金流程图如下：

出入金流程图



五、客户投诉受理流程图

中间介绍业务投诉处理流程



六、风险提示及客户须知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详见附件 1,《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书》详见附件 2,《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关于使用查询系统的提示》详见附件 3,《客户须知》详见附件 4。

七、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民生期货有限公司从事中间介绍

业务交易结算结果查询方式公示内容：

（一）、通过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www.cfmmc.com），客户登录即可查询，查询账号及密码由期货公司通知。

（二）、通过民生期货网上交易系统查询。

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客服电话：4006515685

八、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公示内容

公司将会随时留意中国证监会关于 IB 业务的相关政策，随时增减相关公示内容。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8 月

附件 1

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市场风险莫测 务请谨慎从事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现向您提供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本说明书所称期货交易，是指采用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国务院期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方式进行的以期货合约或者期权合约作为交易标的的交易活动。您应当遵循“买卖自负”的金融市场原则，理解期货合约交易与期权合约交易的全部交易规则，充分认识期货交易风险，自行承担交易结果。

您在考虑是否进行期货交易时，应当明确以下几点：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采取保证金交易方式，具有杠杆性，带有高度的风险。相对较小的市场波动，可能对您产生巨大亏损，损失的总额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期权合约交易采取权利金和保证金的交易方式，如您购买期权合约可能没有任何收益甚至损失全部投资；如您卖出期权合约，您可能发生巨额损失，这一损失可能远大于该期权的权利金并可能超过您存放在期货公司的全部初始保证金以及追加保证金。

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进行期货交易，假如市场走势对您不利导致您的账户保证金不足时，期货公司会按照期货经纪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您在规定时间内追加保证金，以使您能继续持有未平仓合约。如您未于规定时间内存入所需保证金，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

可能在亏损的情况下被强行平仓，并且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损失。

三、您必须认真阅读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如您无法满足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业务规则规定的要求，您所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将可能根据有关规则被强行平仓，您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因市场行情波动剧烈出现单边涨跌停价格、投资者缺乏投资兴趣、流动性的变化或其他因素给某些合约市场的流动性、有效性、持续性等带来不利影响时，您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期货或期权合约平仓。如出现这类情况，您的所有保证金有可能无法弥补全部损失，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国家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期货交易所交易规则的修改、紧急措施的出台等原因，您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可能无法继续持有，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交易所根据法律法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可能会对期货或期权合约的交易和行权（履约）进行一些限制。交易所所有权根据市场需要暂停期货合约或期权合约交易，如果标的期货合约暂停交易，对应期权合约也将暂停交易。

七、您应当充分了解到，由于非期货交易所或者期货公司所能控制的原因，例如：地震、水灾、火灾等不可抗力因素或者计算机系统、通讯系统故障等，可能造成您的指令无法成交或者无法全部成交，您必须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八、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在期货交易中，所有的交易结果须以当日期货交易所或结算机构的结算数据为依据。如您利用盘中即时回报

的交易结果作进一步的交易，您可能会承担额外的风险。

九、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货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交割等几种后果，您到时未平仓或参与交割不符合期货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需要承担被强行平仓或交割违约的风险。

十、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期权合约交易可能面临平仓、行权或期权到期放弃等几种后果，您应当熟知期货交易所期权平仓、行权的规则和程序。特别是有关实值期权到期自动行权，平值期权、虚值期权到期自动放弃的交易规则，妥善处理期权持仓。如您买入期权，行权应该在期货交易所和公司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如您卖出期权，则需要按照期货交易所规则承担履约责任。行权或履约后，您将获得标的期货合约，同时应当承担标的期货合约的保证金责任。

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平值附近期权持仓，可能会由于结算价与收盘价差异，造成期货交易所自动处理结果与预期不一致，由此差异产生的结果由您自行承担。

十一、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套期保值”交易同投机交易一样，同样面临价格波动引起的风险。

十二、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未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规定，将可能会影响您的期货保证金的安全性。

十三、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利用互联网进行期货交易时将存在但不限于以下风险，您将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一）由于无法控制和不可预测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电力故障、网络故障及其它因素，可能导致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甚至瘫痪，使您的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等情况；

（二）由于网上交易系统存在被网络黑客和计算机病毒等攻击的

可能性，由此可能导致交易系统故障，使交易无法进行及行情信息出现错误或延迟；

（三）由于互联网上的数据传输可能因通信繁忙等原因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从而使网上交易及行情出现延迟、中断、数据错误或不完全；

（四）由于您未充分了解期货交易及行情软件的实际功能、信息来源、固有缺陷和使用风险，导致您对软件使用不当，造成决策和操作失误；

（五）您的网络终端设备及软件系统与期货公司所提供的网上交易系统不兼容，可能导致无法下达委托或委托失败；

（六）如果您缺乏网上交易经验，可能因操作不当造成交易失败或交易失误；

（七）您的密码失密或被盗用。

十四、您应当充分了解到，从事期货交易您应当承担的所有手续费和相关税费的明确解释。

十五、您应当充分了解到，您申请开立的账户须承诺其用途合法，不得将账户提供给他人使用或者用于非法期货活动，不得利用公司通道进行非法期货活动。我公司发现您的账户可能用于非法期货活动的，有权拒绝为您提供服务。

十六、您应当充分了解到，如果您参与《境外交易者和境外经纪机构从事境内特定品种期货交易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特定品种期货交易，支付的与本合同、期货合约等相关的款项涉及货币兑换的，您将承担汇率波动风险。

本《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无法揭示从事期货交易的所有风险和

有关期货市场的全部情形。您在入市交易之前，应当全面了解期货交易法律法规、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的业务规则，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仅对自然人客户而言）等，审慎决定是否参与期货交易。

期货委托理财特别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客户：

根据《期货交易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公司现特向您提示期货委托理财的风险如下：

一、您应当充分了解期货交易的风险特征，审慎评估自身的经济承受能力、风险控制能力、身体及心理承受能力并决定自己是否适合参与期货交易和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对于从事期货交易或委托理财业务可能导致您的财产损失风险应有清醒认识，慎重对待委托理财中的高额回报承诺。

二、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前，应对以下事项认真审查，必要时，应聘请专业人士出具意见：

（一）受托方的信誉、资质和能力；

（二）期货委托理财的合同或协议条款，是否公平合理、符合国家法律规章的规定，是否存在欺诈性条款，尤其应关注损失或收益的界定、是否存在资金被转移的风险等。

三、您从事期货委托理财时，还应注意以下事项：

（一）经常了解期货账户的权益变化、了解受托方的交易过程以及该过程是否符合委托理财合同的约定。

（二）期货账户应当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我公司的相关规定，同时，您有义务配合期货交易所和我公司的规范要求及监管措施。

（三）不得选择期货公司或期货营业部的工作人员作为您的受托方。

（四）如果您对期货交易账户的任何情况出现疑问，请立即与我公司工作人员联系，我公司联系电话为：010-85295131。

四、我公司向您郑重声明，民生期货有限公司及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不得进行代客理财；投资者不得委托我公司及工作人员开展委托理财活动。若您违反上述规定，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和风险，须由您自行承担。

附件 3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使用查询系统的提示

尊敬的期货投资者：

为切实保护投资利益，保障投资者保证金安全，中国证监会批准成立了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监控中心），建立了期货保证金核对系统和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以下简称查询系统），投资者可凭本人用户名和密码登陆查询系统，检查期货公司向自己提供的结算信息是否与您在监控中心的查询结果一致，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期货公司询问，也可以向公司所在地监管局反映。

我们真诚的提示广大投资者增强风险意识和维权意识，本着对自身资金安全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目前尚未收到查询密码的投资者应主动向所属期货公司索要查询密码。

监控中心投资者查询服务系统使用方式：

向所属期货公司索要自己在监控中心查询系统的用户名和初始密码。

通过互联网登录监控中心网页：

<https://investorservice.cfmmc.com>

点击右上方“登录查询系统”按提示操作。

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须知

一、客户需具备的开户条件

客户应是具备从事期货交易主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

自然人开户，客户须是年满十八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公民。

客户必须以真实的、合法的身份开户。客户须保证资金来源的合法性。客户须保证所提供的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有关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二、开户文件的签署

自然人开户的必须由客户本人签署开户文件，不得委托代理人代为办理开户手续。

法人、其他经济组织等机构客户开户的，可委托代理人办理开户手续、签署开户文件。委托代理人开户的机构客户应向公司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开户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其他资料。

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应当遵守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和各期货交易所关于特殊单位客户开户的规定。

三、客户须知晓的事项

（一）知晓期货交易风险

客户应当知晓从事期货交易具有风险。全面评估自身的经济实力、产品认知能力、风险控制能力、生理及心理承受能力等，应仔细阅读并签字确认《期货交易风险说明书》。

（二）知晓期货公司不得做获利保证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交易中任何获利或者不会发生损失的承诺均为不可能或者是没有根据的，同时郑重声明从未在任何时间从期货公司或者期货公司的工作人员处得到过此类承诺。期货公司不得与客户约定分享利益或共担风险。

（三）知晓期货公司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

客户应当知晓期货公司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依据本合同接受客户的全权委托，客户也不得要求期货公司或其工作人员依据本合同以全权委托的方式进行期货交易。否则由此产生的相关责任由客户自行承担。全权委托指期货公司代客户决定交易指令的内容。

（四）知晓居间人不是公司员工，是为投资者与期货公司介绍订约或提供订约机会的自然人或组织，居间人促成期货经纪合同订立的，按照相应的规定获得报酬。居间人应当如实提供信息，对提供虚假信息、损害委托人利益等行为独立承担责任。

（五）知晓客户本人必须对其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

客户代理人是基于客户的授权，代表客户实施民事行为的人，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客户名义进行的行为即视为客户自己的行为，代理人向客户负责，客户对代理人代理行为的后果承担一切责任。

（六）知晓国有以及国有控股企业进行境内外期货交易，应当严格遵守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关于企业以国有资产进入期货市场的有关规定。

（七）知晓应当妥善保管密码

客户应当妥善保管自己的交易密码、资金密码、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密码及其他与期货交易相关的密码，凡使用密码进行的所有操作均视为客户本人的操作，客户必须承担由于管理不善造成密码泄密所带来的损失。

（八）知晓从业人员资格公示网址

有关期货公司期货从业人员的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的期货从业人员资格公示数据库进行查询和核实。

（九）知晓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期货公司信息公示平台

有关公司及分支机构基本情况、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信息、公司股东信息、诚信记录等信息可以通过中国期货业协会网站（<http://www.cfachina.org>）获知。

（十）知晓期货保证金安全存管的有关规定

为保障期货保证金的安全，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中国证监会有关

期货保证金存取的规定，应当确保将资金直接存入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公告的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期货保证金的存取应当通过客户在期货公司登记的期货结算账户和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转账办理。

(十一) 知晓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和结算信息的查询网址
客户可以登录中国期货市场监控中心网站(<http://www.cfmmc.com> 或 www.cfmmc.cn)，了解有关期货公司的期货保证金账户信息以及期货公司为客户提供的结算信息。

(十二)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有关异常交易、程序化交易、实际控制关系账户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自成交、频繁报撤单及其他异常交易行为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关于程序化交易的相关规定，如存在符合期货交易所规定的报备情形，应及时告知期货公司，由期货公司向期货交易所报备。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有关实际控制关系账户认定及报备的相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经期货公司提醒、劝阻、制止无效时，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提高交易保证金、限制开仓、强行平仓、限制出金、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三)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持仓限额、交易限额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对期货合约与期权合约的持仓限额、交易限额的有关规定。

客户违反上述规定，可能被采取限制开仓、强行平仓等措施，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四) 知晓并遵守期货交易所和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

客户参与连续交易的，应当认真阅读期货交易所关于连续交易的业务规则及期货公司有关连续交易的规定，充分了解并遵守连续交易

在交易时间、开户、资金划拨、风险控制、应急处置等方面的特殊规定。

参与连续交易是指客户在日盘收市后持有连续交易品种头寸或在连续交易期间买卖连续交易品种合约。

（十五）知晓从事中间介绍业务证券公司的有关规定

客户知晓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取得中间介绍业务资格，可以为民生期货有限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从事中间介绍业务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 协助办理开户手续，进行适当性管理；
2. 提供期货行情信息、交易设施；
3. 协助期货公司向客户提示风险；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服务。

从事中间介绍业务的证券公司不得代理客户进行期货交易、结算或交割，不得代期货公司、客户收付期货保证金，不得利用证券资金账户为客户存取、划转期货保证金，不得代客户下达交易指令，不得利用客户的交易编码、客户账号或者期货结算账户进行期货交易，不得代客户接收、保管或者修改交易密码，不得为客户从事期货交易提供融资或担保。

（十六）知晓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并遵守证监会有关休眠账户的规定。客户账户被认定为休眠账户的，将被限制开新仓交易权限，如需转化为非休眠账户，应按照规定申请激活。

休眠账户是指同时符合开户时间一年以上、最近一年以上无持仓、最近一年以上无交易（含一年）、认定日结算后客户权益在 1000 元以下（含 1000 元）4 个条件的账户。

（十七）知晓不得参与期货市场非法配资活动

客户应当知晓非法配资活动违反了期货市场有关开户管理、账户实名制、期货经纪业务等方面的法律法规。

客户参与非法配资活动的，期货公司有权采取拒绝客户委托或者终止经纪关系等措施，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由此造成

的一切损失，均由客户承担。

（十八）知晓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知晓不得利用期货账户从事洗钱或恐怖融资活动、不得有逃税行为，知晓期货公司作为金融机构承担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义务，客户应积极配合期货公司开展反洗钱、反恐融资、反逃税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风险等级划分、账户实际控制关系申报等。

客户存在洗钱、恐怖融资或逃税行为的，需要承担法律责任，构成犯罪的，将被追究刑事责任。

（十九）知晓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客户应当满足中国证监会、中国期货业协会、期货交易所及期货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规定。期货公司根据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各项要求对客户进行适当性评价。评价结果不构成对客户的投资建议，不构成对客户的获利保证。客户不得以不符合适当性标准为由拒绝承担期货交易结果。

（二十）知晓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网站地址

客户可以登录民生期货有限公司网站（www.msqh.com.cn），了解公司的基本信息和业务规则以及更新的业务信息。